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2019年08月20日起开通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客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本公司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则由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快速赎回垫支账户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T+0业务待清算份额专用过渡账户，赎回款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的垫付款项的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支持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客户持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农业银行柜台、个人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渠道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三、适用的货币市场基金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基金代码：202301）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16）

（注：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基金。）

四、业务调整规则：

-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
- 2、单个投资者发起针对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申请，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笔数不受限制，但快速赎回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 3、“快速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中国农业银行网点柜台受理时间为营业时间。
-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经中国农业银行成功处理快速赎回申请，由中国农业银行先行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同时相应份额的货币基金将发起普通赎回，赎回资金款项用于归还T+0垫支款。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对应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告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五、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七、风险提示

- 1、“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 2、中国农业银行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中国农业银行设定的限额，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投资者采用“快速赎回”方式赎回份额的，不享受“快速赎回”申请份额自提交赎回申请日起（指自然日，含当日）产生的基金收益。
-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0日